

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附件

第一級第一號基本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級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入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收入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入預算時將財政部及各署司處直接收入之各款項均列入之其鹽稅關稅菸酒印花等稅由附屬機關收入解部者應列入各該鹽關於酒印花等直接征收機關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例如江海關應填明財政部江海關南通棉業場應填明農礦部南通棉業場餘類推

三 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編預算之年度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十九」兩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按劃分標準填（國家）或（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門」字之上應按預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注營業字樣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十九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五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決算其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款之數目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

- 六 線一道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亦無者從缺
-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項收入如有爲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收入及所追加之收入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 七 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
- 八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八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 十 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之次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 十一 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 十二 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 十三 會計主任項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 第十四 第一級第二號基本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 一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支出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出預算時將財政部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款項目節分別列入其鹽關菸酒印花等所屬機關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機關歲出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

-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歲」字之下應填「出」字
- 四 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綫一道
-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第四級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款項目節支出內有為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支出及所追加之支出科目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列合計總數
- 六·兩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綫一道
- 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 第二級第三號分類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號歲入預算書編製
各分類歲入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均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時彙合審定之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不屬財務類之各機關歲入應列入各該分類歲入預算之內不列財務預算餘類推但同屬一類而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預算由財政部彙總之又如江蘇省財政廳編製江蘇省地方歲入預算時彙合各機關歲入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所列項目依次列入餘類推
-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
-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地方字樣之上加註省市名稱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無論所屬機關預算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均應自本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項爲第二位列本類內各種之總數其第一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日所列之項遞降爲節所列之目略去之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書財務歲入總數列爲款鹽關烟酒印花等每種歲入之總數列爲項每種內每一機關之歲入列爲目該機關各項歲入分列爲節餘類推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四號分類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二號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出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 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

四 起止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六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五號歲入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財政部彙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入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總預算時彙合國家各分類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又如編製地方歲入總預算時將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依次列入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目所列之目再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六號歲出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財政部彙合第四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出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四號預算書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目所列之目再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預算書提要

歸類項
第 列預算第 項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核 定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核 定 理 由
款 項 摘 要					

(表內橫直按從要)

編製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機關長官
審核者

注意：——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書提要均按此格式辦理

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 一 本提要爲上級機關便於編審上一級預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預算均須照填
-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預算書號次相同
- 三 提要之份數須與預算書份數相同
- 四 第一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預算書內款與項兩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 五 提要內之各項各欄與預算書內所列相同者均與預算書同樣填法
-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項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填列
-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預算時填列
- 八 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

司法部呈·據劉積學等呈稱·河南通許縣人時經潤·從事革命有年·前因案牽連·判處無期徒刑·籲懇代陳特赦·以勵來茲·查時經潤係前北京大理院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終審判決·既據贖與革命工作之具體事實·合詞籲懇·似可准如所請·轉請鑒核施行等語·應予照准·特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時經潤·准予特赦·以昭矜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二日

鎮海區要塞司令王萼另有任用·王萼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景環爲鎮海區要塞司令·此令·

江甯區要塞司令孫伯文另有任用·孫伯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萼爲江甯區要塞司令·此令·

首都衛戍副司令衛立煌另有任用·衛立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伯文爲首都衛戍副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任命馬玉仁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
令
司法部

為令遵事。案查薩據^該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因節省庫帑起見。請飭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如期結束一案。經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經電令該法庭將成立後經過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旋據復稱。武漢票債糾葛。全額約五十萬元。由該庭直接審理者共三十餘案。依據該庭處理標準及辦案方法。在外自行了結者。實達全部債額八成以上。各界極為滿意。金融亦漸活動。現在限期屆滿。結束斷無窒礙。應請將前奉核准之理債標準。核准繼續有效。飭令普通各法院遵照辦理。並援照各處裁撤機關給發結束費用成例。按照每月三千元預算數目。飭令財政部發給兩個月經費。作為結束費用。至所有印信案卷以及器具等項。可否就近移交湖北省政府查收。併懇核示等情前來。當由本會議第二一八次會議決議。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現屆期滿。應即結束。案卷著移交該地方法院。印信器具移交湖北省政府。結束經費。由財政部核發。至該庭所適用之理債標準。應否繼續有效。交王委員寵惠審查。除函王委員外。相應錄案函請政府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并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二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長沙陳佩珩以約值三萬餘元之私產捐歸湖南孤兒院管業附表轉請
題給匾額以資獎勵由

呈表均悉。核與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准予題頒見義勇爲四字。
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三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該部編訂各種教範草案已次第脫稿擬援照各兵科操典草案成例請先准以部令
發布施行可否乞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以部令發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四號 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全國醫藥團體聯合會臨時代表請願團張梅庵等呈請撤銷禁錮中國醫藥之
法令等情一案經飭據教育衛生兩部會復改定各案經過情形及現擬各辦法請鑒核
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 四川陳德鈞等與陳涵初等因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孫孫氏等與梁維奠因合夥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 廣東李發與葉徐氏因揭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陳雙貴堂與湯忠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鄭憲熙與白靜如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

主文 再審之訴訟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一 河北王子和與歐潘海洋行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一 湖南陳銘皋與陳澤霈因譜牒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 江蘇蔣國斌與蔣沈氏因基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邱月三等與晉和錢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四川吳子仁與潘國才爲管轄錯誤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浙江義泰莊與陸培卿因請求償還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馮銘三與孫允平因債務涉訟執行假扣押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担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